

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乙方/中标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北京市精神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事项及内容

乙方保证甲方目前正在使用的北京精神卫生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为甲方提供各类数据查询以及与卫生部的接口需求，保障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系统维护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系统使用及数据查询需求。甲方应安排专人，明确系统维护需求，协调与外单位的数据接口与处理需求。

乙方为甲方的项目提供服务内容见下表：

运维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运行环境 运维	日常巡检	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和业务实际使用需求，对基础软件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对数据库、中间件等故障进行诊断，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解决发现的问题。每月数据库空间和内存占用情况，防止日志存储空间占满或性能高负荷。
	数据备份	按照备份脚本，依据三级等保要求，做好当日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和当月全量备

		份，需要监测数据库备份情况。
	系统调优	根据系统日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对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包括存储空间设置、数据库连接池设置、数据库参数调优、系统参数设置等。
	安全保障	配合用户方做好日常及重大活动的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包括系统软件补丁升级、软件系统安全检测。
	应急维护	出现基础环境突发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理。
应用软件 运维	系统巡检	每月信息系统进行巡检。查看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运行情况，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基础数据维护	对系统数据字典（例如行政区划、药品字典等）进行更新和维护。
	新增业务功能	国家手工年报填报统计功能；季报简报自动生成功能；质控子系统中心用户分配权限功能；门诊报卡（外省患者）准实时上传国家；定期调用国家接口清理新增外省重档患者；按业务要求完成外对接小程序，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对接数据传输。
	提升用户体验	CA与单点登录跳转成功率达到100%、提升界面体验，增加资料上传、流转及下载等相关功能。
	外部系统接口维护	对信息系统现有对外服务接口进行维护，并保障接口稳定运行，实现患者迁外省档案正常流转，数据交换以及业务协作等功能。

	已有模块优化	对系统模块进行优化，解决同一数据不同模块之间因冲突和不规范所导致的差异性 问题，实现统计报表与固定报表及其它查 询模块的数据口径一致。
	应急维护	对信息系统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 理。配合用户方工作，及时快速有效的响 应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其它	根据市级用户需求，与其他相关系统进行 数据对接。
数据挖掘	数据分析	根据用户需求，对系统中各模块信息数据 进行关联，利用统计学方法及大数据理论 方法对系统业务进行综合运算分析，挖掘 潜在信息，有效提升数据利用效率。
	数据质控	协助业务人员对信息系统整体规划及部分 功能做出改进与评估等。
客户服务 及技术支 持	客户服务技术支 持	针对用户在使用信息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应 用软件自身问题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 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使用系统情况进行 跟踪，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和 跟踪解决，及时向管理方反馈当前问题并 提出相应的建议。
	驻场服务	安排1名运维人员在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 所提供驻场服务支持。

第二条 合同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质量等相关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427800 元（含税），大写：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2、甲方将以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128340 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 171120 元）；在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128340 元）。

3、甲方不应支付除合同总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

4、甲方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约定金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报酬；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如本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与甲方选定的新的承担商做好交接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规定的工作交付成果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参数达标、达到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等，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订书面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双方再依照本条约定进行验收。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合同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需求变更等造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报酬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做好验收准备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报酬0.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并交合同报酬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精神卫生

保健所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方（供应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8月24日